

大有研究

——理财周报（总第284期）

（2017.08.21—2017.08.25）



目 录 CATALOG

第 ① 章 大有视野

- | | |
|--------------|---|
| 1. 一周大事..... | 1 |
| 2. 一周热点..... | 1 |

第 ② 章 大有数据

- | | |
|--------------|---|
| 1. 市场总揽..... | 4 |
| 2. 特别关注..... | 6 |
| 3. 大有热销..... | 8 |

第 ③ 章 大有商学院

- | | |
|--------------|----|
| 1. 大有聚焦..... | 9 |
| 2. 大有理财..... | 12 |

第 ④ 章 大有幽默

- | | |
|-----------|----|
| 大有幽默..... | 12 |
|-----------|----|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一、大有视野

① 一周大事

- 08.21 《基金法》应成为统领各类资管业务的根本大法
- 08.21 国务院鼓励六方向境外投资 专家建议借力资本市场
- 08.22 信托投身资产证券化新“蓝海”
- 08.22 专家：人民币汇率大概率延续稳中趋强走势
- 08.23 上海首例双受托人慈善信托面世
- 08.23 财政部发行6000亿特别国债：不会对流动性产生影响
- 08.23 大行撤出小行跟进：绿色金融债发行数量大增规模大降
- 08.24 中国版CRS重拳出击 通过海外购房和私人信托公司都难以规避审查
- 08.24 我国将设立5万亿政府引导基金 专家:政府出资20%为佳
- 08.24 我国首次分行业设央企负债率红线 钢煤等或相对较高
- 08.25 理财销售“双录”新规出炉 信托公司参照执行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
- 08.25 严监管形势下信托公司入股基金公司动力明显下降

② 一周热点

《基金法》应成为统领各类资管业务的根本大法

“应当考虑在《基金法》框架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允许机构投资者申请大类资产配置牌照并核准其发行相关产品，为银行、保险等机构投资者提供规范的资产管理与资金运用通道，为统一资产管理奠定制度基础。”近日，在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2017北京年会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发表了题为“落实《基金法》迎接大资管”的主题演讲，阐述了关于资产管理行业法治化的思路 and 认识。

资产管理活动都应当遵循《基金法》确立的信托关系

洪磊表示，《基金法》是规范信托主体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奠定了资产管理活动的基本规范和行业依法监管的根基，对行业健康发展意义深远。

洪磊说，以公募基金为例，《基金法》确立了基金财产独立原则、双重受托制度、每日估值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以及严格的监督管理安排。其中，管理人与托管人是基金财产的共同受托人，双重受托制度是《基金法》独有的制度安排，为基金资产保持独立性、防止资金混同、防范利益冲突提供了切实保障。基于信托责任的制度化安排使公募基金成为投资者权益保护最充分、市场最规范、系统性风险因素最少的资产管理行业，树立了大众理财服务的标杆。

洪磊同时指出，《基金法》也是私募基金开启规范发展的奠基性法律。在纳入《基金法》统一规范后，私募基金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私募行业的成功实践也证明，《基金法》有充分的实践基础成为统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的根本大法。

“未来，全社会资产管理活动都应当遵循《基金法》确立的信托关系，通过统一有序、规范透明的方式共同参与社会财富的管理，促进资本形成和社会发展。”洪磊称。

在《基金法》框架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在洪磊看来，在推动自律管理实践和规则体系建设过程中，《基金法》是行业发展的准绳，但市场各方对《基金法》的理念、原则、规则的理解不尽一致，对市场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还缺少准确把握：一是基金的内涵与边界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大量名为受托管理，实则为单一项目提供融资的资金中介业务无法得到有效管理，私募行业仍然面临非法集资、受托职责不清、利益冲突、明股实债等问题的严重困扰，给市场和监管带来较大风险；二是对私募基金的受托责任主体认识不一致，尤其是公司型基金、合伙型基金的受托责任主体在实践中并不容易界定清楚；三是募集职责与投资顾问职责有待进一步明确。

洪磊表示，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运作的核心，同时承担了募集和投资管理两项职责，但在实践中，同时从事募集与投资管理的机构并不多，更多的情况是“只管不募”或“只募不管”。募集行为主体与募集责任主体发生分离，募集人受托责任履行不到位是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因素，不利于行业长期发展。

针对如何落实《基金法》，洪磊呼吁尽快出台《私募基金管理条例》，厘清私募基金的本质与边界，明确契约型、合伙型、公司型基金的信托义务要求，并在《基金法》框架下制定大类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更好发挥基金管理人的募集与投顾两种职能。

“应当细化《基金法》中不同类型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职责，区分承担募集职责的管理人和承担投资管理功能的管理人，允许其各自独立存在并进行市场化的分工合作，将各类主体的活动置于清晰的规则之下，消除通道业务等监管套利活动带来的风险。”洪磊称。

转载自：中国基金报

二、大有数据

① 市场总揽

规模数量：平均募集规模3.03亿元

本周共有34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84.80亿元，平均募集规模3.03亿元（详见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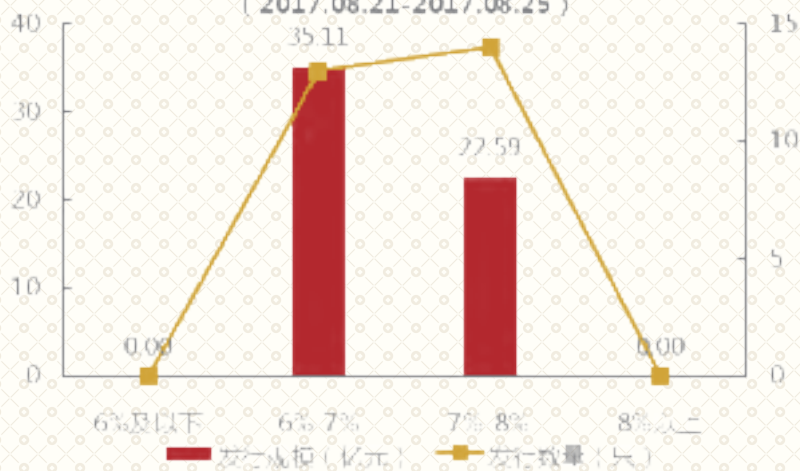
发行数量比上周增加2只，发行规模环比增加12.92%。本周参与产品发行的信托公司有20家，比上周减少2家，机构参与度为29.41%。

平均预期收益率7.19%，平均期限1.63年

本周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7.19%，比上周减少0.32%。

本周产品的主要收益区间为6%-7%，13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35.11亿元，数量占比38.24%，规模占比41.40%；其次，收益在7%-8%的产品14只，发行规模22.59亿元，数量占比41.18%，规模占比26.64%。（详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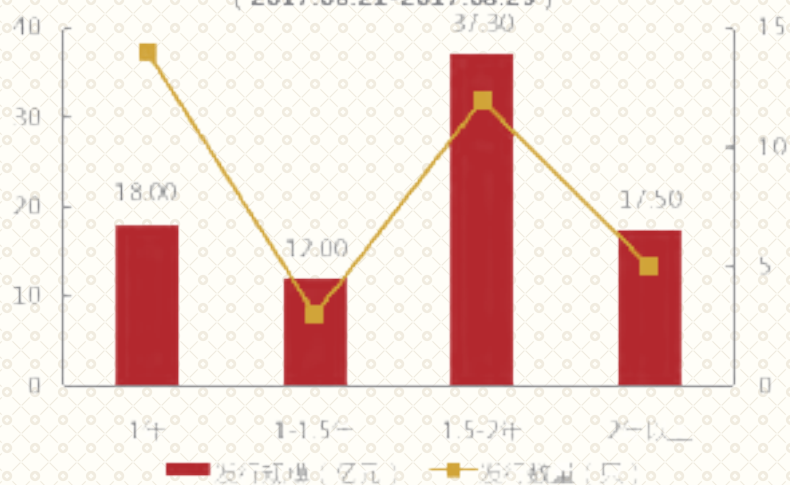
图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最高预期收益率统计
(2017.08.21-2017.08.25)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本周产品平均期限1.63年，与上周持平。（详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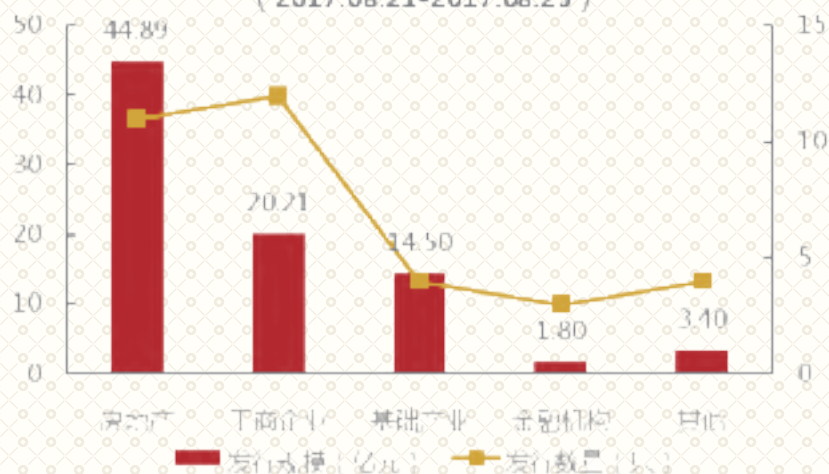
本周1.5-2年期产品12只，发行规模37.30亿元，数量占比35.29%，规模占比43.98%；其次，1年期产品14只，发行规模18.00亿元，数量占比41.18%，规模占比21.23%；再次，2年期以上产品5只，发行规模17.50亿元，数量占比14.71%，规模占比20.64%。

图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期限统计
(2017.08.21-2017.08.25)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投资领域：房地产信托排在首位

从资金投向看，房地产信托排在首位，11只产品发行，发行规模44.89亿元，数量占比32.35%，规模占比52.94%；其次，工商企业信托12只，发行规模20.21亿元，数量占比35.29%，规模占比23.83%；再次，基础产业信托4只，发行规模14.50亿元，数量占比11.76%，规模占比17.10%。（详见图三）

图三：本周集合信托产品资金投向统计
(2017.08.21-2017.08.25)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

特别关注

大有财富作为一家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理财顾问和资产管理机构，依托专业化产品投研和财富管理，专注金融理财研究，为投资者特别关注了25家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从产品成立的情况来看，本周共有外贸信托、华信信托、英大信托等10家信托公司的29只信托产品成立，成立规模17.98亿元，较上周增加14.97亿元。（详见表一）

表一：本周集合信托产品成立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大业信托·郑州恒大名都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822 期	1.5	——	房地产	0.075
光大信托·信益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期	2	6.8-7.2%	房地产	0.583
光大信托·信益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2	6.8-7.2%	房地产	0.129
华润信托·润熠第二期信贷资产财产权信托	5	——	金融机构	——
华信信托·华冠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0.999
华信信托·华冠 9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0.5023
华信信托·华冠 9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0.9561
华信信托·华冠 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1.2782
建信信托·梧桐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配置类 1 号投资 单元第 57 期第 58 期	1	——	——	3.738
交银信托·嘉园 2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期）	——	——	房地产	2.16
昆仑信托·寿光生态大棚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第二期）	2	7-7.2%	基础产业	0.5
昆仑信托·大连长兴岛综合保税区项目收益权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	7-7.2%	基础产业	1
五矿信托·泰兴泰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	1
英大信托·稳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	——	4
英大信托·联赢 9 号电网供应链沈阳力源特定资产收益权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	——	——	0.8
英大信托·蓝天 033 号蒙西光伏电站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	6.5-7%	基础产业	0.26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成立规模 (亿元)
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期-7	——	——	金融机构	——
外贸信托·富利 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8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4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证券市场	——
外贸信托·富利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6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富利 8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汇势通华德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外贸信托·汇势通华德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
总计				17.98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08 月 25 日）

本周共有华信信托、光大信托、北京信托等 7 家信托公司的 9 只信托产品发行，发行规模为 30.14 亿元。（详见表二）

经过测算，这 9 只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6.96%，平均期限为 1.67 年。与全部 68 家信托公司的数据相比，平均预期收益率低 3.12%，平均期限长 1.96%。（详见表三）

表二：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有央企背景以及有业务特色的信托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光大信托·盐城建湖国投东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5-6.8%	基础产业	3
华信信托·华冠 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
中信信托·河南碧桂园巩义碧海置业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6.8%	房地产	5.5
大业信托·泰禾东二环广场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	房地产	0.5
华信信托·华冠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北京信托·稳健资本 0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	房地产	13.5
昆仑信托·昆仑财富 122 号·亿世界物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7.3-7.5%	工商企业	2.5
英大信托·恒大翡翠华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2	7-7.5%	房地产	5.139
华信信托·华冠 9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
总计				30.14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08 月 25 日）

表三：信托公司基本数据比较

	25 家信托公司	68 家信托公司	比较
平均预期收益率 (%)	6.96	7.19	-3.12%
平均期限 (年)	1.67	1.63	1.96%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08 月 25 日）

③ 大有热销

知名房地产类单一资金信托FOT基金

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6 个月 (融资方有权提前还款)
业绩比较基准	100 万起, 7.1%-7.6%
收益分配	到期还本付息
项目类型	房地产

如需了解产品详细信息, 请联系您的专属理财经理或拨打公司服务热线 010-65050807。

三、大有商学院

① 大有聚焦

中国版CRS重拳出击 海外财富隐藏路径“捉妖记”

随着中国版CRS正式实施，一场猫捉老鼠的序幕悄然开启。

近日举行的一场海外投资沙龙上，作为主办方的财富管理机构不遗余力地向与会数十位高净值人群推荐欧美地产项目。而他们推出的概念，是借助海外购房规避CRS审查。

“据我所知，当前中国CRS政策主要核查高净值人群的海外账户金融资产，海外房地产尚未在核查范畴，可以帮助高净值人群减轻税负。”这家财富管理机构负责人直言。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了解到，除此之外，海外信托也来凑热闹。近期多家财富管理机构邀请内地富豪去香港参与海外信托推介会，关于在设立架构复杂的私人信托公司模式，帮助他们“隐藏”海外财富。

在多位海外投资业内人士看来，这些做法未必可取。

比如海外购房所面临的税收与房产管理费用等开支，未必低于海外账户的缴税税负，反而得不偿失；而私人信托公司模式一方面存在灰色操作地带，可能引发金融监管部门从严查税压力。另一方面，近年全球各个避税天堂与各国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信息交换，私人信托公司模式未必能起到隐藏海外财富的效果。

“其实，在全球CRS监管大势所趋的情况下，国内高净值人群应该关注通过保险、家族信托等延时缴税金融工具，实现税务筹划效果，而不是利用所谓的金融工具进行避税，因为这是行不通的。”香港家族信托领域人士曾文生在一个论坛间隙接受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

海外购房难避资产审查

所谓中国版CRS，主要是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7月1日正式施行。

在业内人士看来，由于CRS法规主要核查国内高净值人群海外账户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理财产品、信托、债券等，房地产、艺术品、企业股权尚未纳入审查范畴），令部分财富管理机

构借机推销海外房地产达到避税目的。

“这的确吸引不少国内高净值人群的青睐。”上述财富管理机构负责人透露，他们多数是企业家，以往通过在海外设立壳公司进行跨境贸易，从中截留部分贸易资金用于个人海外投资或移民，尽管这笔海外资金拥有合法来源，但尚未缴税(或利用海外国家低税率少缴税)，面临一定的补税压力。

财富管理机构恰恰看中他们的顾虑，推荐动辄300-400万美元的高端海外住宅，帮助他们一次性将海外账户大量现金转化成不动产，避开CRS审查。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此举似乎得不偿失。

以法国住宅类房地产投资为例，海外投资者需承担7%-20%增值税，加之每年2%的房产维护费与物业费支出，多年下来其对应的费用开支，甚至超过国内补缴的企业个人所得税税率。即便部分财富管理机构推出房屋租赁服务，考虑到房屋管理费占到租金的6%-10%，当地还要征税个人所得税(约占租金收益的40%)，令房屋年化租金回报率不到2%，相比整个买房养房费用开支依然杯水车薪。

“美国英国房屋买卖投资的资本利得税与房屋管理费更高，其整体费用开支很可能高于海外账户补税额。”一位海外房产投资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若不考虑房价涨幅，他不建议国内高净值人群基于规避CRS审查，将海外账户资金换成不动产。

“事实上，即便个人海外账户现金转化成海外不动产投资，金融监管部门仍可以追溯相关资金流向，核查资金来源是否完税，因此投资者难以规避缴税补税义务。”他直言。

私人信托公司的违规风险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中国版CRS的实施，也意外带火了海外私人信托公司业务。

相比以往财富管理机构主要推荐透明度较高的海外家族信托服务，如今他们主打的产品，则是架构更加复杂的私人信托公司模式。

多位家族信托专家介绍，所谓私人信托公司模式，即由出资人将个人财富(包括海外房地产、股票、债券、理财产品、海外公司股权、艺术品等)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后者在开曼群岛等避税

天堂设立私人信托公司管理这笔财富。出资人一方面不再拥有这笔财富所有权(从而难以纳入CRS审核范畴)，一方面通过指定私人信托公司受益人，将这笔财富本金收益以最小的税负成本，传承给后者。

与家族信托运作方式不同的是，私人信托公司的股东是一个特殊目的信托(Special Purpose Trust)。这个特殊目的信托作为出资人的名义股东，不设受益人，当相关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对此调查时，无法通过受益人信息追溯到出资人，从而最大限度确保出资人的信息私密性。

于此同时，特殊目的信托又能通过复杂的架构设计，将出资人及其信赖的律师等纳入私人信托公司管理人，从而根据出资人意愿支配这笔财富投资策略。

“目前，个别富豪对此颇感兴趣，主要原因是他们资产来源不够清晰，担心CRS核查令他们海外财富全部曝光，面临征税与相关追查资金来源压力。”另有家族信托领域专业人士透露。

在他看来，此举未必能帮助高净值人群有效规避CRS审查。

首先，这些私人信托公司往往安排一些不相关的当地人员担任离岸公司董事长与股东，从而隐藏实际出资人的身份与财富状况，但此举往往存在逃税问题，容易引发金融监管部门从严核查；其次，随着开曼群岛等避税天堂与相关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信息交换，对私人信托公司采取穿透式信息监管，明确每个信托架构实际出资人、信托公司股东是否含有出资人亲属等。后者也可以通过追溯这些信息与资金流向，查出真正的出资人及其财富状况。

“当前，富豪要借助私人信托公司等架构隐藏财富，基本是行不通的。”英属泽西岛首席部长伊恩·戈斯特议员(Ian Gors)此前向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泽西岛等避税天堂已经执行欧盟等国家地区反洗钱法规的最高标准，要求每个设立私人信托公司或离岸信托的富豪，都必须先证明资产来源合法合规，以备相关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查。

转载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② 大有理财

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定义。狭义的信用评级指独立的第三方信用评级中介机构对债务人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的能力和意愿进行评价，并用简单的评级符号表示其违约风险和损失的严重程度。广义的信用评级则是对评级对象履行相关合同和经济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总体评价。评级机构一般均以“现金流量对债务的保障程度”作为分析和预测的核心，采用多变量指标对相关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判断，并注重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或同行业内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相互比较。评级指标根据被评对象及经济主体所处行业不同而不同。

四、大有幽默

合格股民进阶路径

有网友列出了一个合格股民的读书进阶路径：

第一阶段：《证券投资学》、《金融市场学》、《财务报表分析》、《证券分析逻辑》；

第二阶段：《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禅的初心》、《佛经》、《老子》；

第三阶段：《颈椎病康复指南》、《腰椎间盘突出日常护理》、《高血压降压宝典》、《精神病症状学》；

第四阶段：《活着》。

附录：本周集合信托产品发行统计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四川信托·申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9-7.5%	金融机构	0.8
百瑞信托·百瑞恒益 454 号集合信托计划(精选 21 期第 6 笔)	1	7.5%	金融机构	1
光大信托·盐城建湖国投东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5-6.8%	基础产业	3
新时代信托·蓝海 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2-7.5%	工商企业	0.8
湖南信托·湘财鑫 2017-14 号(第一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8	6.6-7%	其他	——
华信信托·华冠 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
万向信托·地产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	房地产	1.2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	工商企业	3
中信信托·河南碧桂园巩义碧海置业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6.8%	房地产	5.5
湖南信托·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人民公园项目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7.3-7.8%	基础产业	0.75
长安信托·杨家置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2	7-7.6%	房地产	2
陕国投信托·长秦 5 号咸阳金控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6-7%	基础产业	10
大业信托·泰禾东二环广场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7%	房地产	0.5
兴业信托·潇湘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5.65-6.05%	房地产	5
华信信托·华冠 9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
长安信托·花样年苏州太仓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6%	房地产	3
北京信托·稳健资本 07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	房地产	13.5
长安信托·泓佳置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8%	房地产	2.5
湖南信托·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人民公园项目第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7.3-7.8%	基础产业	0.75
昆仑信托·昆仑财富 122 号·亿世界物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7.3-7.5%	工商企业	2.5
百瑞信托·宝盈 6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6.6-7%	房地产	6
英大信托·恒大翡翠华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2	7-7.5%	房地产	5.139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	预期收益率	资金投向	发行规模 (亿元)
陕国投信托·凯乐科技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6.4-7%	工商企业	3
四川信托·申鑫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9-7.5%	金融机构	——
东莞信托·宏信-鸿高集团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7.2%	工商企业	——
华信信托·华冠9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6.5-6.7%	工商企业	——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	——	工商企业	6
中原信托·中原财富-宏业2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第2期	0.5	——	其他	0.2
中原信托·中原财富-宏业2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第3期	1	——	其他	0.2
中原信托·中原财富-宏业2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第4期	1.5	——	其他	3
中江信托·金鹤351号浙江新源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3-7.7%	工商企业	2.8
四川信托·星辉影视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7.2-7.3%	房地产	0.549
紫金信托·睿金1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第一次开放)	2	6.4-6.5%	工商企业	1.107
民生信托·至信333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十期)	0.5	6.9-7%	工商企业	1
合计				84.80

数据来源：大有财富金融产品中心（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08月25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的新闻信息及数据信息均来自公开渠道，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这些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的分析、意见仅反映了本公司研究员的个人观点，其逻辑基于研究员个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作出的分析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本报告文中的分析、观点力求客观、公正，但不代表任何确定性、最终性的判断，投资者对此作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参考资料使用，客户不得尽依赖此报告而取代之独立判断，本公司及作者不对因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作者共同所有，未经前者许可，任何组织、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内容以转载、复制、编辑、上传、发布等形式使用于任何场合。如需引用、转载、刊发须注明出处北京金信大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有违原意的删节、修改。

（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

如需参考更多信息，请登录大有财富官方网站www.dayouwm.com。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1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0807